

危險性設備定期檢查申請書

申請假檢
時填寫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鍋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種壓力容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壓氣體容器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復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休息日檢查	
事業單位名稱 依合格證上的名稱填寫			
裝設地址 除了高壓氣體容器, 裝設及受檢地址 皆依合格證登載的地址填寫			
受檢地址		(高壓氣體容器請詳填受檢地)	
連絡人		電話 (手機)	傳真
型式及名稱			
設備編號		檢查合格證 有效期限	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
最高使用壓力	cm ² 最高使用溫度	°C	內容積 一壓、高特及高 容, 請填寫此欄
內容物名稱	有無毒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無	傳熱面積	鍋爐, 請 填寫此欄 m ²
檢查區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內外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替代	檢查費	請依後頁之種 類型式填寫 元
希望受檢日期	年 月 日	前次檢查 代檢員	

此致

中華鍋爐協會

代檢組地址：33051 桃園市桃園區春日路 1492 號 6 樓

電話：03-3163395 傳真：03-3162811 代檢機構共同網站：<http://www.aia.org.tw>

※支票匯票抬頭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
 ※請填承辦人手機號碼，以便傳簡訊通知。

事業單位名稱：名稱及統一編號依合格證上的名稱填寫 印

統一編號：

收據抬頭：如與事業單位名稱相同可免填；
如與合格證名稱不同，需另檢附委託書

收據寄發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- 註：1. 申請定期檢查，請將檢查費以郵局匯票、即期支票(寄發申請當天之票期)連同本申請書於合格證有效期限屆滿前一個月(或以上)郵寄至「中華鍋爐協會」。
2. 支票、匯票受款人請正楷書寫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。
3. 每座設備填寫一張申請書，各項檢查規費請參照本申請書背面之收費基準表。

(下欄事業單位免填)

收	文	收 件	收 費	排 程	檢 查 日 期	代 檢 員